

页码,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T378D

名 称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经营范围 人造石装饰材料研发、制造；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石材生产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陆亿零玖佰叁拾玖万柒仟壹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

登记机关



2021 12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2/28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39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总投资38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三栋，原料仓库一栋，设置26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人造石英石300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台面16.5万延米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化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配料工序 (投料、配料、搅拌、输送) 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布料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经集气罩+滤筒除尘+水喷淋+高效生物除臭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7—DA009) 排放；定厚、磨抛、裁切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DA025) 排放；台面加工含尘废气经过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26—DA028) 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后，经排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DA029)。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苯乙烯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外排。高效生物净化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喷淋塔废水经过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厂内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接触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排污口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环保“三同时”资料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根据你公司承诺,你公司应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和排污权

交易工作，否则我局将对你公司进行环境信用惩戒。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

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4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40 吨/年、氨氮排放量 0.340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3.40 吨/年，氨氮削减量 0.340 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

理厂“十三五”减排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预计分别为 1800 吨/年和 180 吨/年，目前剩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约分别为 1600 吨/年和 14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 7.54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91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从黄冈兴隆灰沙砖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跃华（检）字 20244162

项目名称：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编制

王科美

审核



签发

冯敏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平台 5 号楼 4 层(主场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 1 栋 3 层（分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中航大道襄阳北方永发国际都市产业园 12 幢 1-5 层 001 室-4 层（分场所）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75.3%

三.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色选、均化废气排气筒◎YQ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混料废气排气筒 1◎YQ2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Y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YQ4	非甲烷总烃	
	DA004 磨抛废气排气筒 1◎YQ5	颗粒物	
	DA007 磨抛废气排气筒 4◎YQ6		
	DA008 混料废气排气筒 2◎YQ7		
	DA009 混料废气排气筒 3◎YQ8		
	DA010 磨抛废气排气筒 5◎YQ9		
	DA012 颜料搅拌废气排气筒◎YQ10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采样人员为陈代雄、王凯、王新红、李利利、李开满、李敢良。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FCC-1000 防爆双路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滤筒（膜）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4.8.14~ 2024.8.16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负压采样箱	苯乙烯	吸附管		

五.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1)	0.07
	苯乙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Clarus690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4)	1.5×10 ⁻³

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执行；
-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1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ND	合格

6.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B-240812YQ00304NMHC	7.02	7.05	0.2	15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B-240812YQ00301BYX	0.973	1.07	4.7	20	合格

6.3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0.0~3.6 甲烷：1.1~5.3	10	合格
	苯乙烯	1.8	20	合格

七.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色选、均化废气排气筒 ◎YQ1 H=17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5591	4013	5781	5781	/
		烟气温度 (°C)		37.5	37.2	37.2	37.5	/
		烟气湿度 (%)		3.07	3.07	3.07	3.07	/
		流速 (m/s)		14.5	10.4	15.0	15.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4.46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6262	6303	5519	6303	/
		烟气温度 (°C)		31.5	31.3	31.0	31.5	/
		烟气湿度 (%)		2.95	2.95	2.95	2.95	/
		流速 (m/s)		15.9	16.0	14.0	1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4.46
DA002 混料废气排气筒 1◎YQ2 H=20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29927	30715	29450	30715	/
		烟气温度 (°C)		32.1	33.3	33.3	33.3	/
		烟气湿度 (%)		2.93	2.93	2.93	2.93	/
		流速 (m/s)		16.5	17.0	16.3	1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30700	30869	30190	30869	/
		烟气温度 (°C)		29.3	29.6	29.7	29.7	/
		烟气湿度 (%)		2.38	2.33	2.35	2.38	/
		流速 (m/s)		16.7	16.8	16.6	16.8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混料 废气排气筒 1◎YQ2 H=20m	2024.8.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DA003 有机 废气排气筒 出口◎YQ3 H=22m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71709	69993	70836	71709	/
		烟气温度 (°C)		47.1	46.4	46.8	47.1	/
		烟气湿度 (%)		3.46	3.46	3.46	3.46	/
		流速 (m/s)		7.7	7.5	7.6	7.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9.32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0	7.45	4.94	7.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509	0.521	0.350	0.521	24.2
	2024.8.1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0.781	3.64	3.64	/
			排放速率 (kg/h)	0.0731	0.0547	0.258	0.258	12
		标况风量 (m ³ /h)		73329	71943	75491	75491	/
		烟气温度 (°C)		48.0	50.0	50.6	50.6	/
		烟气湿度 (%)		3.49	3.49	3.49	3.49	/
		流速 (m/s)		7.9	7.8	8.2	8.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9.32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4	7.35	4.94	7.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516	0.529	0.373	0.529	24.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4.54	2.24	4.54	/
			排放速率 (kg/h)	0.277	0.327	0.169	0.327	12
DA003 有机 废气排气筒 进口◎YQ4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22388	22969	22086	22969	/
		烟气温度 (°C)		31.7	31.8	31.8	31.8	/
		烟气湿度 (%)		3.42	3.42	3.42	3.42	/
		流速 (m/s)		7.6	7.8	7.5	7.8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3 有机 废气排气筒 进口◎YQ4	2024.8.13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2.4	11.3	12.4	/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85	0.250	0.285	/
	2024.8.14	标况风量 (m ³ /h)		28282	27660	28635	28635	/
		烟气温度 (°C)		31.5	31.9	30.8	31.9	/
		烟气湿度 (%)		3.46	3.46	3.46	3.46	/
		流速 (m/s)		9.7	9.5	9.8	9.8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3	12.5	12.5	/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40	0.358	0.358	/
DA004 磨抛 废气排气筒 1◎YQ5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25541	25706	24310	25706	/
		烟气温度 (°C)		32.9	32.5	32.7	32.9	/
		烟气湿度 (%)		3.01	3.01	3.01	3.01	/
		流速 (m/s)		18.6	18.7	17.7	18.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24606	24715	25371	25371	/
		烟气温度 (°C)		35.8	36.1	36.3	36.3	/
		烟气湿度 (%)		3.05	3.05	3.05	3.05	/
		流速 (m/s)		18.1	18.2	18.7	18.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DA007 磨抛 废气排气筒 4◎YQ6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14361	14442	14024	14442	/
		烟气温度 (°C)		33.9	32.2	32.3	33.9	/
		烟气湿度 (%)		2.98	2.98	2.98	2.98	/
		流速 (m/s)		10.5	10.5	10.2	10.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13668	13788	13910	13910	/
		烟气温度 (°C)		40.1	40.3	40.6	40.6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7 磨抛 废气排气筒 4◎YQ6 H=15m	2024.8.13	烟气湿度 (%)		3.01	3.05	3.05	3.05	/
		流速 (m/s)		10.2	10.3	10.4	1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DA008 混料 废气排气筒 2◎YQ7 H=20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14889	14682	14582	14889	/
		烟气温度 (°C)		31.6	30.4	26.3	31.6	/
		烟气湿度 (%)		2.43	2.31	2.37	2.43	/
		流速 (m/s)		5.2	5.1	5.0	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15756	16092	16062	16092	/
		烟气温度 (°C)		31.6	32.3	32.9	32.9	/
		烟气湿度 (%)		2.43	2.34	2.38	2.43	/
		流速 (m/s)		5.5	5.7	5.7	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DA009 混料 废气排气筒 3◎YQ8 H=20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14587	14246	14532	14587	/
		烟气温度 (°C)		32.1	33.2	33.1	33.2	/
		烟气湿度 (%)		2.37	2.41	2.41	2.41	/
		流速 (m/s)		5.1	5.0	5.1	5.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15174	15128	14810	15174	/
		烟气温度 (°C)		31.9	32.8	33.2	33.2	/
		烟气湿度 (%)		2.32	2.37	2.43	2.43	/
		流速 (m/s)		5.3	5.3	5.2	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10 磨抛 废气排气筒 5◎YQ9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12981	13199	13085	13199	/
		烟气温度 (°C)	28.0	27.5	25.7	28.0	/
		烟气湿度 (%)	2.36	2.26	2.34	2.36	/
		流速 (m/s)	14.4	14.6	14.4	1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12912	13150	12982	13150	/
		烟气温度 (°C)	27.6	28.6	28.3	28.6	/
		烟气湿度 (%)	2.43	2.36	2.37	2.43	/
		流速 (m/s)	14.5	14.8	14.6	14.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DA012 颜料 搅拌废气排 气筒 ◎YQ10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2430	2546	2545	2546	/
		烟气温度 (°C)	37.8	37.6	37.5	37.8	/
		烟气湿度 (%)	2.97	2.97	2.97	2.97	/
		流速 (m/s)	6.3	6.6	6.6	6.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2682	2674	2526	2682	/
		烟气温度 (°C)	39.6	40.5	40.0	40.5	/
		烟气湿度 (%)	3.06	3.06	3.06	3.06	/
		流速 (m/s)	7.0	7.0	6.6	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注：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DA001 色选、均化废气排气筒①Y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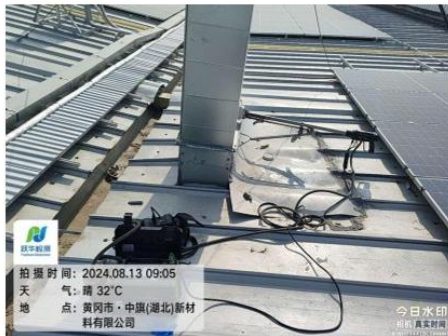
DA002 混料废气排气筒 1①Y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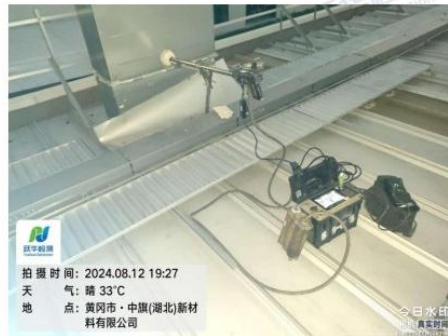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①YQ3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①YQ4



DA004 磨抛废气排气筒 1①YQ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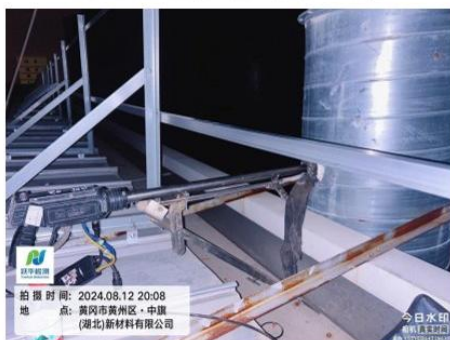
DA007 磨抛废气排气筒 4①YQ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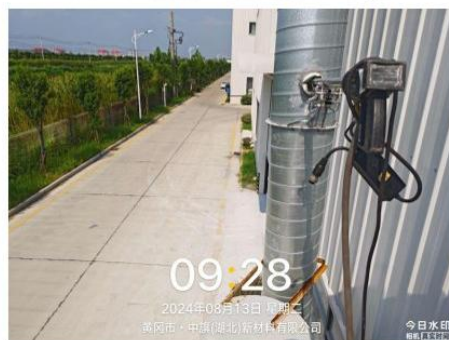
DA008 混料废气排气筒 2@YQ7



DA009 混料废气排气筒 3@YQ8



DA010 磨抛废气排气筒 5@YQ9



DA012 颜料搅拌废气排气筒@YQ10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跃华（检）字 20244162

项目名称：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编制

王科美

审核



签发

冯敏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平台 5 号楼 4 层(主场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 1 栋 3 层（分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中航大道襄阳北方永发国际都市产业园 12 幢 1-5 层 001 室-4 层（分场所）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75.3%

三.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色选、均化废气排气筒◎YQ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混料废气排气筒 1◎YQ2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Y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YQ4	非甲烷总烃	
	DA004 磨抛废气排气筒 1◎YQ5	颗粒物	
	DA007 磨抛废气排气筒 4◎YQ6		
	DA008 混料废气排气筒 2◎YQ7		
	DA009 混料废气排气筒 3◎YQ8		
	DA010 磨抛废气排气筒 5◎YQ9		
	DA012 颜料搅拌废气排气筒◎YQ10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采样人员为陈代雄、王凯、王新红、李利利、李开满、李敢良。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FCC-1000 防爆双路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滤筒（膜）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4.8.14~ 2024.8.16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负压采样箱	苯乙烯	吸附管		

五.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1)	0.07
	苯乙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Clarus690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4)	1.5×10 ⁻³

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执行；
-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1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ND	合格

6.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B-240812YQ00304NMHC	7.02	7.05	0.2	15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B-240812YQ00301BYX	0.973	1.07	4.7	20	合格

6.3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0.0~3.6 甲烷：1.1~5.3	10	合格
	苯乙烯	1.8	20	合格

七.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色选、均化废气排气筒 ◎YQ1 H=17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5591	4013	5781	5781	/
		烟气温度 (°C)		37.5	37.2	37.2	37.5	/
		烟气湿度 (%)		3.07	3.07	3.07	3.07	/
		流速 (m/s)		14.5	10.4	15.0	15.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4.46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6262	6303	5519	6303	/
		烟气温度 (°C)		31.5	31.3	31.0	31.5	/
		烟气湿度 (%)		2.95	2.95	2.95	2.95	/
		流速 (m/s)		15.9	16.0	14.0	1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4.46
DA002 混料废气排气筒 1◎YQ2 H=20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29927	30715	29450	30715	/
		烟气温度 (°C)		32.1	33.3	33.3	33.3	/
		烟气湿度 (%)		2.93	2.93	2.93	2.93	/
		流速 (m/s)		16.5	17.0	16.3	1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30700	30869	30190	30869	/
		烟气温度 (°C)		29.3	29.6	29.7	29.7	/
		烟气湿度 (%)		2.38	2.33	2.35	2.38	/
		流速 (m/s)		16.7	16.8	16.6	16.8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混料 废气排气筒 1◎YQ2 H=20m	2024.8.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DA003 有机 废气排气筒 出口◎YQ3 H=22m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71709	69993	70836	71709	/
		烟气温度 (°C)		47.1	46.4	46.8	47.1	/
		烟气湿度 (%)		3.46	3.46	3.46	3.46	/
		流速 (m/s)		7.7	7.5	7.6	7.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9.32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0	7.45	4.94	7.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509	0.521	0.350	0.521	24.2
	2024.8.1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0.781	3.64	3.64	/
			排放速率 (kg/h)	0.0731	0.0547	0.258	0.258	12
		标况风量 (m ³ /h)		73329	71943	75491	75491	/
		烟气温度 (°C)		48.0	50.0	50.6	50.6	/
		烟气湿度 (%)		3.49	3.49	3.49	3.49	/
		流速 (m/s)		7.9	7.8	8.2	8.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9.32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4	7.35	4.94	7.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516	0.529	0.373	0.529	24.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4.54	2.24	4.54	/
			排放速率 (kg/h)	0.277	0.327	0.169	0.327	12
DA003 有机 废气排气筒 进口◎YQ4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22388	22969	22086	22969	/
		烟气温度 (°C)		31.7	31.8	31.8	31.8	/
		烟气湿度 (%)		3.42	3.42	3.42	3.42	/
		流速 (m/s)		7.6	7.8	7.5	7.8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3 有机 废气排气筒 进口◎YQ4	2024.8.13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2.4	11.3	12.4	/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85	0.250	0.285	/
	2024.8.14	标况风量 (m ³ /h)		28282	27660	28635	28635	/
		烟气温度 (°C)		31.5	31.9	30.8	31.9	/
		烟气湿度 (%)		3.46	3.46	3.46	3.46	/
		流速 (m/s)		9.7	9.5	9.8	9.8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3	12.5	12.5	/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40	0.358	0.358	/
DA004 磨抛 废气排气筒 1◎YQ5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25541	25706	24310	25706	/
		烟气温度 (°C)		32.9	32.5	32.7	32.9	/
		烟气湿度 (%)		3.01	3.01	3.01	3.01	/
		流速 (m/s)		18.6	18.7	17.7	18.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24606	24715	25371	25371	/
		烟气温度 (°C)		35.8	36.1	36.3	36.3	/
		烟气湿度 (%)		3.05	3.05	3.05	3.05	/
		流速 (m/s)		18.1	18.2	18.7	18.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DA007 磨抛 废气排气筒 4◎YQ6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14361	14442	14024	14442	/
		烟气温度 (°C)		33.9	32.2	32.3	33.9	/
		烟气湿度 (%)		2.98	2.98	2.98	2.98	/
		流速 (m/s)		10.5	10.5	10.2	10.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13668	13788	13910	13910	/
		烟气温度 (°C)		40.1	40.3	40.6	40.6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7 磨抛 废气排气筒 4◎YQ6 H=15m	2024.8.13	烟气湿度 (%)		3.01	3.05	3.05	3.05	/
		流速 (m/s)		10.2	10.3	10.4	1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DA008 混料 废气排气筒 2◎YQ7 H=20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14889	14682	14582	14889	/
		烟气温度 (°C)		31.6	30.4	26.3	31.6	/
		烟气湿度 (%)		2.43	2.31	2.37	2.43	/
		流速 (m/s)		5.2	5.1	5.0	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15756	16092	16062	16092	/
		烟气温度 (°C)		31.6	32.3	32.9	32.9	/
		烟气湿度 (%)		2.43	2.34	2.38	2.43	/
		流速 (m/s)		5.5	5.7	5.7	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DA009 混料 废气排气筒 3◎YQ8 H=20m	2024.8.12	标况风量 (m ³ /h)		14587	14246	14532	14587	/
		烟气温度 (°C)		32.1	33.2	33.1	33.2	/
		烟气湿度 (%)		2.37	2.41	2.41	2.41	/
		流速 (m/s)		5.1	5.0	5.1	5.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2024.8.13	标况风量 (m ³ /h)		15174	15128	14810	15174	/
		烟气温度 (°C)		31.9	32.8	33.2	33.2	/
		烟气湿度 (%)		2.32	2.37	2.43	2.43	/
		流速 (m/s)		5.3	5.3	5.2	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5.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10 磨抛 废气排气筒 5◎YQ9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12981	13199	13085	13199	/
		烟气温度 (°C)		28.0	27.5	25.7	28.0	/
		烟气湿度 (%)		2.36	2.26	2.34	2.36	/
		流速 (m/s)		14.4	14.6	14.4	1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12912	13150	12982	13150	/
		烟气温度 (°C)		27.6	28.6	28.3	28.6	/
		烟气湿度 (%)		2.43	2.36	2.37	2.43	/
		流速 (m/s)		14.5	14.8	14.6	14.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DA012 颜料 搅拌废气排 气筒 ◎YQ10 H=15m	2024.8.12	标况风量 (m³/h)		2430	2546	2545	2546	/
		烟气温度 (°C)		37.8	37.6	37.5	37.8	/
		烟气湿度 (%)		2.97	2.97	2.97	2.97	/
		流速 (m/s)		6.3	6.6	6.6	6.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4.8.13	标况风量 (m³/h)		2682	2674	2526	2682	/
		烟气温度 (°C)		39.6	40.5	40.0	40.5	/
		烟气湿度 (%)		3.06	3.06	3.06	3.06	/
		流速 (m/s)		7.0	7.0	6.6	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注：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DA001 色选、均化废气排气筒①Y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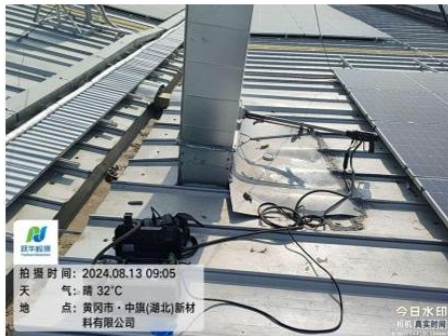
DA002 混料废气排气筒 1①Y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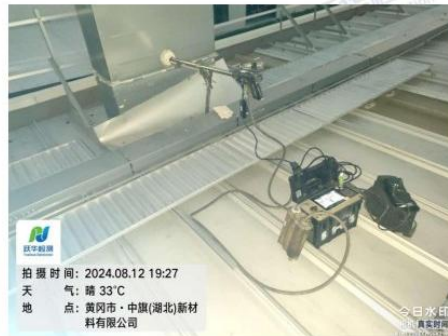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①YQ3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①YQ4



DA004 磨抛废气排气筒 1①YQ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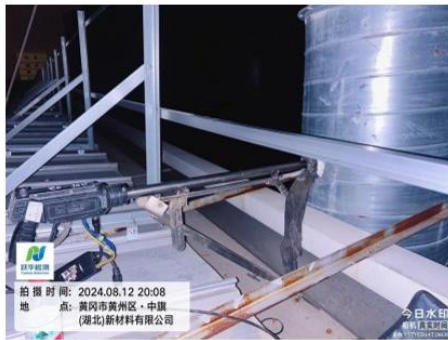
DA007 磨抛废气排气筒 4①YQ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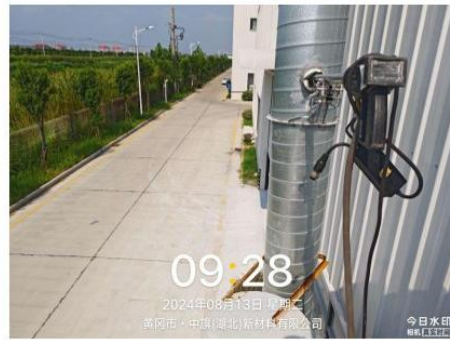
DA008 混料废气排气筒 2@YQ7



DA009 混料废气排气筒 3@YQ8



DA010 磨抛废气排气筒 5@YQ9



DA012 颜料搅拌废气排气筒@YQ10

附件 4 固化剂、树脂包装桶回收协议

固化剂

附件一：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中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包装桶工作顺利，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甲方在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乙方送到甲方的包装桶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4. 乙方在包装桶回收后，必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在回收处理中须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如由乙方处理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废桶回收时，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公司规章制度。
6. 乙方在储运包装桶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乙方在回收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问题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送第二批物料来甲方时，应将前一批送货的包装空桶回收退走。
8. 包装桶的物权属于乙方，甲方只为暂时保管或堆放。
9.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附件是主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回收桶
中茂



初版

附件二：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旺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包装桶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甲方在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乙方送到甲方的包装桶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4. 乙方在包装桶回收后，必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在回收处理中须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如由乙方处理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废桶回收时，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公司规章制度。
6. 乙方在储运包装桶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乙方在回收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问题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送第二批物料来甲方时，应将前一批送货的包装空桶回收退走。
8. 包装桶的物权属于乙方，甲方只为暂时保管或堆放。
9.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该附件是主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盖章：



石粉回收利用协议

购买方：黄冈将星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

销售方：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乙方石粉达成下列协议：

一、在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达到甲方生产工艺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对乙方石粉回收利用。

二、甲方必须具备石粉使用资质并保证只用于甲方自己使用。

三、乙方出厂的石粉保证无异味（含但不限于臭味），石粉水份不超过 15%。

四、石粉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装车、运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309130408]

甲方：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T378D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98 号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不超过 1 吨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析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5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个人进行付款，则必须由三方共同签署书面

《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六) 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郑远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26269662

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T378D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商城支行

账号：5781 8095 4411

账户：17630801040007634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

电话：/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HGTCL-SC202309130408]

甲方：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 费（元）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不超过 1 吨	甲方	5000	含一次免 费运输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否则有权拒收。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伍仟元整（¥ 5000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9-10 米厢式货车	10 吨	■元/车次 □元/吨	/	甲方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 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GTCL-SC202309130408）的附件。此结算标准与《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此结算标准约定为准。此结算标准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住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 3万吨/年; 物化处理 (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 5万吨/年; 综合利用 (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 4万吨/年, 收集贮存 (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 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工况证明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人造石英石板材	2024.8.12	120 万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3120	78%
	2024.8.13			3250	81.3%
	2024.8.14			3210	80.2%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8 项目废水总量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0】0396号			
项目编号	2019072424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3.573	0.3573	-	-
成交价格（元/吨）	22890	24150	-	-
成交金额（元）	玖万零肆佰壹拾肆圆柒角柒分 (90414.77)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因1、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购买3.573吨化学需氧量、0.3573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0年7月24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49BT378D001Q

单位名称: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T378D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